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的宣傳工作 以及為「M」品牌活動建立形象

目的

本文件旨在檢討有關為「M」品牌活動建立形象至今所推行的措施，並建議更多可供考慮和在二零一六年推行的方案。

背景

2. 「M」品牌制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設立，目的是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注入可持續發展的體育文化、增進市民的自豪感、促進社會凝聚力，以及為香港帶來實質的經濟效益。

3. 自「M」品牌制度設立以來，截至二零一五年為止，共有 103 項活動獲頒授「M」品牌認可，當中 46 項活動更獲得撥款資助。為推廣「M」品牌活動，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已同意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M」品牌的形象（見 MSEC 第 2/2013 號文件）：

- (a) 在二零一五年舉行頒獎典禮，以表揚體育總會及其贊助伙伴在主辦「M」品牌活動方面的貢獻；
- (b) 委託香港電台製作以體育為題的電視特輯，向社會大眾推廣體育和介紹「M」品牌活動；
- (c) 透過「M」品牌活動的專屬網站（www.mevents.org.hk）宣傳有關活動。該網站最初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更新。該網站載有現屆「M」品牌活動的最新資訊、相片和年度活動日程，平均每月點擊率約為 25 000 次。該活動網站設有超連結接達香港旅遊發展局和「M」品牌活動主辦機構的網

站，以吸引更多觀眾；

- (d) 由二零零九年，輪流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商場、學校、大專院校和舉辦「M」品牌活動場地舉行巡迴展覽。在二零一五年，共安排 57 場巡迴展覽在中學和五個「M」品牌活動場地舉行。這些展覽有助向市民推廣和傳遞「M」品牌活動的信息；
- (e) 在康文署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小冊子的中間內頁為個別「M」品牌活動刊登廣告，該小冊子平均每月的取閱份數超過 30 000 份；
- (f) 在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網站內開設「M」品牌活動網頁；
- (g) 製作宣傳物品，包括「M」品牌日程海報和宣傳單張，並透過核心贊助小組內的公司、學校、體育總會、康文署場地、民政事務處和香港體育學院分發至市民。每年在「M」品牌活動派發的宣傳單張約有 16 000 份；
- (h) 要求「M」品牌活動主辦機構在活動場地的當眼處以 A 字型廣告板、橫額、布景板和紀念場刊等形式，展示「M」品牌活動的標誌，藉此為委員會宣傳並對委員會給予的支持作出適當鳴謝；
- (i) 由二零一一年起，在「M」品牌活動舉行前，會於本地電視台和電台播映／播放有關「M」品牌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此舉有助爭取／引起市民關注即將舉行的大型體育活動。在二零一五年已製作一輯新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便宣傳新的「M」品牌活動；
- (j) 在個別「M」品牌活動舉行前後，在無綫電視的體育節目《體育世界》和香港電台的一個節目內報道有關活動；以及

(k) 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以推廣和更新有關「M」品牌活動的資訊，至今錄得約有 1 100 人次下載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現正進行更新以吸引更多人下載使用。

4. 除了上述的宣傳措施外，委員會為延續宣傳攻勢，曾於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考慮製作與奧運會有關的電視節目，藉此向社會大眾推廣體育文化。

建議和未來路向

5. 適值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快將舉行，我們已委託獲得二零一六年里約熱內盧奧運會電視播映權的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一系列專題節目，以提高香港市民對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並讓他們對香港運動員取得的成績引以自豪。有關詳情如下：

- (a) 製作和播映五集各為時 30 分鐘的電視特輯（*香港英雄*）；
- (b) 製作和播映 28 集各為時一分鐘的短片（*邁向里約 香港加油*）；
以及
- (c) 製作一段政府宣傳短片以推廣香港運動員。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該為時一分鐘的短片會一連四星期，每逢星期一至五播映；而為時 30 分鐘的電視特輯和政府宣傳短片則會在七月開始播映。

6. 除了上文第 5 段所載的電視宣傳工作，以及第 3 段所述用作宣傳「M」品牌和「M」品牌活動的現行措施外，我們還建議研究可否透過以下方法，在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推廣「M」品牌形象：

- (a) 製作有關「M」品牌體育項目的「體育資料錦囊」推廣資料，並派發予獲得「M」品牌活動免費門票的市民。按照現行做法，「M」品牌活動的主辦機構會預留一定數量的門票派發予非政府機構，以供市民免費觀賞活動。收集受惠機構的意見

後，建議製作有關「M」品牌體育項目的「運動錦囊」，並派發予獲得門票的市民，以便提高觀眾對個別「M」品牌活動和相關體育項目的認識與興趣。此外，我們亦會視乎情況，把相關的推廣資料上載到我們指定的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

- (b) 在巴士車身張貼廣告，以增加「M」品牌活動在香港各處的曝光率；以及
- (c) 在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展示「M」品牌橫額。

徵詢意見

7. 請成員備悉至今所採取的行動，並就進一步為「M」品牌建立形象的擬議措施發表意見。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